

故土

苏叔阳 著

作家出版社



1949-2009
共和国作家文库

作家出版社

苏叔阳 著

故土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故土/苏叔阳著. - 北京:作家出版社,2009.9
(共和国作家文库)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920 - 8

I. 故… II. 苏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53985 号

故 土

作 者: 苏叔阳

责任编辑: 王 忻 周 茹

装帧设计: 棱角视觉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码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a.net.cn>

印刷: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数: 265 千

印张: 19. 5

插页: 4

版次: 2009 年 9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920 - 8

定价: 22.00 元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共和国作家文库

总策划 / 李 冰 何建明

终 审 / 侯秀芬 张水舟

统 筹 / 张亚丽

监 印 / 杨 全

出版说明

中国巨轮，乘风破浪，高歌猛进，短短六十载，已屹立于世界强国之林，成为人类文明史的一个伟大奇迹。中国文学，风起云涌，蒸蒸日上，流派异彩纷呈，名家力作迭出，同样令世人瞩目。为庆祝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，我社启动“共和国作家文库”大型文学工程，力图囊括当代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作家的代表作品，以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和文学价值观上的人民立场，展示东方文明古国的和平崛起、历史进程、社会变迁与现实图画，表现中华民族的艰辛求索、勇敢实践、创新思想及生存智慧。这套文库，既是欣欣向荣的中国文学事业的一个缩影，也是生机勃勃的转型期中国出版界的一件盛事，其文学价值和社会意义，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显示出来。我们同时相信，中国的文学事业将伴着蒸蒸日上的伟大祖国更加繁荣、更加绚丽。衷心感谢中宣部有关部门、中国作家协会和全国广大作家、文学评论专家给予本文库的大力支持。

作家出版社

北京火车站的大钟老是那样，以固定的频率一丝不苟地运转着，每隔一定的时候，奏出一定的曲调，然后庄严地敲响，从来不照顾人们的心情。

袁静雅已经在大钟下徘徊了三个钟头。每一次钟响都撩起她的烦躁和不安。和她一起来接白天明的郑柏年因为有一个手术要做，等了一趟车，见没有白天明，就自己先回去了。她呢，不死心，要再等几趟北上的列车，所以就单独留下来了。

车站的广场，夜晚很凉爽。四面吹来的微风扫荡了白天的暑气，她手里那把盛开的花又泛起一阵阵的香气，使她觉得比在家里舒服得多。这花是父亲袁亦方和魏旭之伯伯要她买的，它代表两位老人的心，献给受了一场罪，重新归来的白天明。这举动颇有些洋化，与老中医的身份不合，但俩老爷子以为不如此便不能表达他们的心情，静雅只好从命。车站上来来往往的旅客很多，各自忙着自己的事情，没有什么人关注这花和这拿花的女人。然而，也有几位好事之徒，远远近近地跟着她，用探询的目光扫射她，好像在看一个星外的来客。这目光使静雅很不自在，有几次她不由得停住脚睁大眼睛，向探索者投去一束激光似的眼光，看得那好奇者急忙别转脸去。

这种探寻的、审查似的眼光，袁静雅近来是太熟悉，太厌烦了。自从她和安适之离婚以后，这目光便包围了她。人世间有时候也的确缺少公平。离婚本来是男女双方的事，是非自有好心管着。可在一些

人眼里，离婚总归是女人的不对。背叛了正义、亲人的安适之，由于是男人，就得到宽容，而被迫离异的静雅却常常遭到冷眼的射击。袁静雅已经三十五岁了，充满梦幻的青年时代已经去而不返，但是，秋天般的中年也还没有正式到来。她常常在希望中惶惑，又在惶惑中希望。她觉得自己已经远离了幼稚，不再为一点点小事而激动。但她又觉得自己还远未成熟，常常为了无谓的流言而伤神。

流言是私欲的产儿。人类有了私心也就有了流言。

倘使一个人有了出众的成绩，流言便像苍蝇般叮上了他；倘使这有成绩的人是个女人，流言便会增加一分；又倘使这女人还算得上美丽，流言就更增加一倍；再倘使这女人是单身独处，那么流言就会有如澎湃的浪涛。不幸得很，袁静雅具备以上这四点，便一时间成了流言的靶子。好在这流言还都止于猜测，没有到达演绎的程度，只不过以关心她的形式表现出来。常常有人劝她和安适之复婚，婆心苦口，再三再四，很有些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气概。她原来曾以为是安适之派来的说客，一定领受了什么好处。可细一打听，也不，都是些热心成性的人，受不了任何一个全须全尾的女人和男人离婚。好像他们生到人世的惟一任务就是撮合一切离异的夫妇。其实，他们无非想得到自我道德的满足，维护一种在他们看来天经地义的道德，至于这道德是否合适，当事人是否幸福，那就不是他们的事情了。

复婚，是绝对不可能的。静雅看见安适之就产生幻觉，以为见到了一个“克格勃”。和一个间谍同床共枕，她受不了。于是，她坚决地回绝一批又一批的复婚论者。用了三年的工夫，才让这些热心家屏声敛气。可是，接着又来了一批改革论者，力主她赶紧恋爱，抓着一个合适的人，马上出嫁。不然，二婚的女人，同年轻姑娘相比，哪怕是跟老姑娘比，也缺乏竞争力。袁静雅连想都没想到再来一次爱情。因此，对这批朋友的衷肠也只好婉言相拒。说服改革论者，她又耗去三年的时间。

谁知今年春天，随着电视台英语广播教学节目“Follow Me”收视率的提高，又向静雅涌来一批新潮激进派，主张她不要急于结婚，把命运再拴到另一个男人身上，而要只恋爱，不结婚，充其量像文雅

的凯瑟琳小姐一样，和心爱的人同居而已。这个办法是新分配来的几位女医生私下里向她建议的。但是，她们都是语言的巨人，在实践上还都是矮子。也许，她们正盼着一位带头人？静雅在属于另一个时代的家庭里长大，贤淑是她的本色，她不愿也不能做一个新潮的领袖。尽管她离了婚，可她没有离开培育她的土壤。她微笑着回答了这些渴望“自由”的幻想家：“不，这我做不到。”

“那就别急着结婚，先过几年松快生活再说。”她们劝她。

这倒可以，因为她还没有一个使她心旌飘摇的男友。

单身女人的生活，其实并不松快。她常常莫名其妙地在黎明前醒来，好像被什么突如其来的恐惧惊醒，再也睡不着，烦躁地看着窗子渐渐发白；有时，竟会出一身冷汗。在中医看来，虚汗、盗汗皆是虚症，她不免有些惶恐。但是想到自己的脏器，无论是器质还是功能，都还正常，也就打消了惶惑，只剩下无名的烦闷。她在失眠时，总有一个陌生而又熟悉的男人的影子飘上心头，稍纵即逝。那是谁呢？她反复地辨认她心灵中的这个幻影。有一天，她终于认出来了，那是白天明。她哑然失笑：“怎么会想起他？”

白天明也是医学院的毕业生，有名的“白专典型”，比静雅整整高五个班。静雅入学，白天明毕业。要不是让他留校现身说法，劝新同学不要像他似的只专不“红”，袁静雅就根本不会认识他。那是一九六四年，正是到处开展“四清运动”的时候。后来，白天明分配到新华医院，派去做袁亦方的学生，搞“西学中”。西医学中医，那时虽然叫得很响，但派去学中医的，往往是医院里认为不大放心的年轻西医。自然，那些有成就的自愿去学中医的医生又当别论。这时，和白天明同期毕业的安适之，由于政治可靠，业务熟练，已经提拔为内科主任。而白天明依旧是个领工资的学徒，跟着袁亦方从《内经》开始，认真而系统地学起中医典籍来。静雅一直记得白天明背诵汤头歌的情形——厚厚的嘴唇微微翕动着，像是在嗑瓜子儿。又高又瘦的身材，使他像个笔直的蜡杆儿。他们之间，从来没有过一次认真的交谈。要不是他古怪的名字，她也许早就把他忘记。

有一次，安适之在袁亦方家里当着更年长一些的郑柏年等人问白

天明：“天明，谁给你起的这名字？”

“嗯嗯，是，是先父。”白天明囁囁着，连语言也沾染了中医惯用的半文半白的味道。

安适之哈哈大笑：“你的名字是最伟大的真理，也是最超级的废话。白天自然是明亮的，不然，就是日全食了。”

许多人都笑起来，除了郑柏年。静雅正在端茶，笑得把茶洒在白天明身上。袁亦方从里屋撩起门帘探出头来，阴沉着脸，轻声说：“适之，不许可开这样的玩笑。”

就因为安适之的这句笑话，惹恼了魏旭之。他当着静雅的面面对袁亦方说：“亦方，不要看花了眼，不尊重别人人格的人，绝非善良之辈。我知道，你想招个乘龙快婿，可不应该是他。”

然而，袁亦方没有听老友的劝告，在静雅毕业的时候，还是劝说女儿嫁给了当时新华医院革委会业务组长安适之。不是老爷子要攀高枝，他自己那时候也正燃烧着革命的炉火，三天两头到农村去，矿山去，去执行“六·二六指示”。

婚礼那天，魏旭之来了，只喝了一杯清茶，把静雅叫到里屋，摸着她的头说：“长大了，出嫁了。好，好，好自为之吧！”就悄然走了。

看来，还是魏旭之最会相人。他早就看出了安适之这个人不得道……

白天明呢，早被革命的风暴吹到辽远的贵州山区。他在山乡的油灯下给静雅寄来一封贺信，自然也都是“祝你幸福”的“废话”。他也邮来了一包中药，还有一颗完整的麝香，说是从青海的牧民手中辗转买来的，都送给了袁亦方。此后，便音讯皆无。白天明仿佛被黑夜吞噬了。

这些往事，早就湮没在生活的波涛里。不知为什么，白天明却又顽强地从记忆的泥潭里挣扎出来，嗑瓜子儿似的嚙动着厚嘴唇，在静雅的心头游荡。

“这只是大脑皮层的下意识活动而已，什么都说明不了。”静雅自己跟自己解释。

然而，当郑柏年告诉她，白天明终于又调回来时，她还是由衷的

高兴。但是，她掩藏住了这种高兴，像是不经意地把这消息告诉了父亲。没有想到，父亲是那样兴奋，连魏旭之这个同白天明没有师徒之谊的老人也从椅子上跳起来，非逼她买一把花带来不可。

这把花让她犯了愁。不买吧，怕两位老人不痛快，买吧，又怕引起同事们无谓的猜测。她想跟郑柏年解释一下，谁知郑柏年看了这束花，眼睛都湿润了，颤抖着声音说：“看来，老人比我们更珍重情谊。”就再也说不下去了。

解释是多余的，而且显得矫情。当郑柏年不得不遗憾地转回医院时，这把花又系上了他的心。静雅此刻觉得这花比先前更加可爱，在夜风里一阵阵地向她喷吐着芳香。

所有从南方来的特别快车都已经到达了，依旧没有白天明的影子。还有一趟快车在十点三十五分到达。静雅决定再等这一趟，假如他还来，只好归去，因为十一点钟末班公共汽车就要开了。

她向进站口走去，蓦地在人群中看见安适之。

他也来接白天明？他现在虽然还没有正式被任命为院长，只在医务处当主任，但谁都知道，他这位院党委委员在新华医院是执掌实权的。他自然知道白天明准确的归期、车次甚至车厢号码。静雅不愿同他一起来迎接往日的朋友。她正要转过身去，却瞥见安适之正提着一个红色的带轮子的手提包，同一个女人在谈话。

人的心理真是奇怪，对于曾经和自己有过密切关系的人，哪怕他曾严重地伤害过自己，也依旧保留着心灵的敏感区。情绪不愿意服从理智的调遣，顽固地否认早已经恩断义绝再无瓜葛的现实，非要了解对方的一切隐私不可。袁静雅早就听说安适之又认识了一个女人，过从甚密。那女人是位导演还是位演员？她没听清，反正是位艺术家，而且据说十分漂亮。这女人是她吗？静雅很想看看，而且想与自己评比一下，看看孰个更好一些。

她走到进站口旁边售票大厅的窗檐下，透过人群的缝隙观察着安适之和那女人。可惜，只能看见那女人的背影和安适之谈笑风生的脸。那女人有顾长的身材，窈窕的腰身，一头波浪般的黑发，合身的轻薄料子做的连衣裙在夜风中微微摆动，确乎有点魅力。安适之微微

低着头，满脸含笑，谦恭而又不失尊严地轻轻述说着什么。静雅看着他的脸，痛恨、酸楚连同妒意一起飘上心来，混杂的情感竟变成了叫她恶心的情绪，她暗自咒骂了自己一句，转身朝104路无轨车站走去。

“静雅同志！”她忽然听见了安适之的叫声。她又走了两步，终于站住。她不能失态，不能没有起码的礼貌。她是个有自尊心、自持力的主治医生啊。

她慢慢回过头来，安适之和那女人正朝她走来。

“来，介绍一下，”安适之微笑着，“这是我们医院的袁大夫。这是电影厂的章秋丽同志。”

袁静雅微笑着伸出手去：“袁静雅。”

章秋丽闪着妩媚的大眼也伸出手去：“章秋丽。”

袁静雅握着她的手，觉得很软，手指很长，但是很凉，好像还有些抖动。她不知是自己还是章秋丽在竭力压抑着内心的波涛，是谁的手在打颤。

安适之依旧笑着：“袁大夫是很好的医生。”他对章秋丽说完，又转向袁静雅：“章秋丽同志原来是很好的演员，现在又是导演……”

“副导演，”章秋丽边更正边睨视着袁静雅，对安适之说，“你认识的人都是很好的。”

袁静雅微微一笑，说：“可惜，他自己并不很好。”

章秋丽忽然开心地笑了，两只手合在一起又一拍，像个小孩子似的说：“太好了。这话真精彩。好台词！”

袁静雅微微点点头说：“你们忙去吧，我还有事。”说着，就要走。

安适之拦住她：“等等，林院长很想找你谈谈。”

“找我？什么事？”

“不清楚。”安适之笑着说，“也许是工作的事，明天，八点半。”

袁静雅冷冷地回答：“那就明天再说。”

安适之一笑：“随你的便，反正我完成了任务。”说罢，挽起章秋丽的胳膊扭转身走去。

袁静雅呆呆地立在那里，浑身一阵轻轻的抖颤。她愤怒了。她意

识到，这是安适之在向她示威，向她炫耀，向她宣告：“我在离了你之后，找到了一个远远超过你的、美丽能干的女人！”

静雅觉得心在燃烧，汹涌的热流岩浆似的在往上冒，烤干了嘴唇，熏花了眼睛，她恨不得举起手里的花朝他白净的脸上扔去——但愿那花是铁做的，扔他一个满脸开花！可是她的手却重重地垂下，再也举不起来。

二

白天明呆呆地立在夜晚的天安门广场，小皮箱靠在他的脚边。他盯着自己细长的身影，脑子里老是蹿出一个毫无意义的问题：

“人究竟有几个影子？”

刚才他在长安街上行走，脚边有三条影子伴随着他。前面的浓黑而又敦实；斜斜地躺在身边的那条，细长而又浅淡；后面的只是个影影绰绰的轮廓。浓黑、敦实的影子不断地萎缩，直到溶化在他的脚底；身边的那条影子赶紧补充它先前的位置；后面的又填补了身边的空缺；而先前那条最清晰的影子又从脚边向身后延伸，变成了模模糊糊的轮廓。

“哪一条是自己真正的影子？或者说哪条影子更像自己？”他翻来覆去地思考着，“自己是纤细、灰暗，还是壮实、明晰？哎呀，明晰壮实的影子只出现一小会儿，可灰暗无力的影子倒老是追着自己。”

他知道，这里面根本不包含什么哲理，充其量有那么一点可以引发人们想象的隐喻。人与影子的关系完全看灯光的位置。就自己前面的灯光来说，自己是一步步走向光明；而就后面的路灯来说，自己又一步步远离灯光。

他微笑了一下，想赶开自己脑子里的这个固执的问题。他知道自己永远也当不成哲学家，只是由于自己不安定的心绪，才在脑子里幻化出那些毫无实际意义的命题。

他抬头看看街灯。橘黄色的街灯明亮而不耀眼。他走到广场的观礼台边，放下手中的小皮箱，斜靠在短围墙上，遥望着黑丝绒般的天幕下那威严高耸的人民英雄纪念碑。

他前些天接到调令，要他回到北京，回到原先工作的新华医院。但他并不觉得特别高兴。北京虽说是故乡，然而已没有亲人。父母早已经去往天国，假如真有一个冥冥世界的话，他们准在那儿相依为命。他们留给这个世界的只是一尺方匣里的些许骨灰。后来，连这骨灰也被大姐埋掉了。二十五年前，白天明才十五岁，大姐就抛下他，跟着自己高鼻、金发、碧眼的外国丈夫飞往另一个遥远的国度。临走时，把父母的骨灰埋在了万安公墓。也许，正是沾了她的光，白天明才能从小县城调回北京，回来看守那已经破落的小院儿，四间瓦房。那毕竟是“侨产”。然而，他对那度过自己童年、少年、青年时代的老屋，并没有多大的亲切感，对于大姐，则简直万分鄙视。他始终闹不清，大姐怎么会爱上一个胸脯上长满黄毛儿的洋人？不错，爱情是没有国界的，而且，近来的时尚似乎崇扬大姐这路的“国际主义者”。从优生学的角度看，大姐似乎也够得上改造人类本身素质的先驱者。然而，他知道，大姐的远嫁外邦与这些主义和科学无关，甚至也远异于古代的和番。大姐不过是喜欢乔·方登身边的生活而已。大姐自己说：“乔尼有个了不起的姓：方达，说不定是亨利·方达的亲属，将来也会当电影明星。天明，瞧，乔尼多帅！”

白天明那时还小，闹不清“方登”和“方达”是不是一个外国字，更不知道“亨利·方达”是谁。在他眼里，电影明星绝不会比胡同口儿卖豆腐脑儿的老孙大爷更亲切可爱。但他知道，大姐不是因为乔尼的电影明星家系才嫁给他的，是她早就想到外国去，就是没有乔尼·方登，她也会找一个“橡皮泥·圆凳”嫁过去的。

白天明并不是个狭隘的民族主义者。他尊重和理解海外侨胞思念故土的心，并不简单地认为移居国外便是背叛母邦。但他恨自己的姐姐。无论怎么说，那时他才十五岁，还在上初中，姐姐竟忍心抛下他，远走高飞。要不是那像母亲般慈爱的吴老师，白天明的少年生活将会更加凄凉和清苦。他变得沉默、内向、郁郁寡欢。在学校里除了

念书之外，他和一切活动远离。但是，他的内心却奔腾着炽热的熔岩，他要用优异的成绩给姐姐一个颜色。只有在吴老师那简朴的小屋里，他才变得像个少年，和吴老师的侄女儿吴珍一起说笑，一起听吴老师在一架旧钢琴上弹出悠扬的曲调。吴老师早已在“史无前例”的烈火中烧尽了自己的生命之烛，如今埋在黄土丘下，听秋虫的弹唱。吴珍也已不知去向。白天明考上医学院之后，一心发奋读书，想用未来的薪水回报吴老师的慈爱，惩罚大姐的良心。可是，他的努力无损于大姐的自尊，而大姐幸福的婚姻却给他的生活投下浓黑的影子。多少年来，他经受了一次次政治运动的冲击。要不是实事求是的理智终于占了上风，他大约永远会在周而复始的政治运动的圆圈中，带着枷锁舞蹈。

没有亲人的旧居，便是一个没有生命的躯壳。这样的栖身之所到处都有，何必非要回来？

他并不特别高兴回来的理由，还因为在北京他有两次还孕育在内心便被掐死的爱情。

一次，是他的初恋，那对象自然是吴珍。吴珍比他大三岁。他们在一起的时候，就像是亲姐弟，有说不完的悄悄话，唱不尽的中国与外国（更多的是俄罗斯的）民歌。吴珍买了什么好吃的东西，除了捧给姑母，就是偷偷用手绢包起一份，等着天明放学的时候交给他。当天明津津有味地吃着这些美食佳味的时候，吴珍总是坐在一边，用似乎是母亲的目光，笑咪咪地盯着他。白天明从来没有感到自己已经爱上了她，只是觉得一天也离不开她。直到有一天，在一九六〇年吧，他刚上大学二年级的时候，在音乐学院钢琴系读四年级的吴珍，跑到学院来找他。在西郊学院路的林荫道上，吴珍慢吞吞地告诉他，某歌舞团的乐队指挥给她写了一封热烈的求爱信，她不知道该怎么回复这个求爱者，想听听小明弟弟的意见。白天明当时什么也没感觉到，只是说：“这要看你自己的意思了，你觉得可以和他交往，也不妨跟他做个朋友，接触一段再说嘛。”

吴珍听了他的话，站住脚，在夕阳的余光中眯起美丽的大眼，忧郁地说：“可是，我已经爱上了一个人，怎么办？”

白天明笑了：“你可真会保密。爱上了谁，怎么不告诉我？”他看看吴珍，又说，“那你就告诉写信的人，说你已经有了爱人。这很简单嘛，发什么愁？”

吴珍不再说话，只是在秋天的晚霞中慢慢地走着。路旁高大的白杨，抖落着一片片黄叶，他们踏着落叶默默地行走。秋风掀起吴珍的紫色薄呢大衣，也拂动着她浓密的黑发。她只是一言不发地走着。他俩一直走到北太平庄，在学联食堂吃了晚饭。送走吴珍，白天明才发现，自己衣袋里已经连坐车的钱也没了，只好在秋夜里步行赶回学校。

他走到花园路的时候，一股悲凉突然袭上心头：“哎呀，她有了爱人！她将会和另一个男人生活一辈子。我再也不能，再也不能像现在这样和她一块儿生活了，我将会失去她，永远失去她！”

这思绪使他烦躁，使他恐慌，使他好像坠入了无底的深渊。他不知道自己这是怎么了，为什么不愿意像姐姐一样的，比姐姐还亲的吴珍找到自己的幸福。他昏头昏脑地回到宿舍，头一次没有翻开书本就倒在床上。他睡不着了，心里翻来覆去是那个恼人的念头：“她要和别人过一辈子了。”

躺在下铺的小胡从床上爬起来，凑到他的耳边悄声问：“天明，你怎么了？陷进爱情的网里了？”

他的头一下子胀大了。啊！原来是这样，是他爱上了，而且大概早就爱上了吴珍！是这个才使他听到这消息后这样痛苦……

单纯的青年哪，竟然不知道自己在何时陷入了一张紧密的痛苦的网络，而这个网，就叫做爱情……

第二天，他给吴珍写了一封信，把自己在花园路黝黑的走道上突然泛起的心潮，以及整夜不眠的思考告诉她，请她原谅：“我不知道你已经有了爱人。相信我吧，珍姐，我将克制我不应该产生的情感，永远像弟弟般的爱你，绝不干扰你的生活……”他把信投进邮筒的时候，心突突地跳，仿佛做了最丢人的事。

吴珍又来找他，红红的脸，满溢着兴奋和幸福。她对他说：“我也爱你，像姐姐爱弟弟一样爱你。我比你大三岁呀，是吧？我可不同意

不再理你，而是要更好更好地跟你在一起，比过去对你还要好。咱们老是这样在一起，多么好哇。别再说傻话，别再痛苦。我怎么能不理你呢？瞧你长这么高，可还是个孩子。咱们拉拉手，都算过去了。你毕业前，咱们谁也不说这件事，跟从前一样，好不好？嗯？好不好？”

白天明自然不希望离开她，听了她的话，也就化忧为喜，以为那未来的“姐夫”，毕竟还在遥远的地方，自己在珍姐的心头也还占据着一个位置，便答应了她。

那天他们一起到了北海，划了船，在飘满落叶的湖水上，吴珍为他唱了一首歌：

还记得在那年早春时节，
是你把含羞草投进我的小窗。
你眼里闪耀着快乐的光芒，
我的心也不禁激动地跳荡……

吴珍的眼里是温柔的光，那歌声像轻柔的丝线缠绕在白天明的心头。

谁知道，第二年，吴珍一毕业，就被一件谁也说不出缘由的事所累。据说，她从未见过面的父母是出卖同志的叛徒，在生下她不久，就把她交给姐姐吴蕴芳收养，双双出走，逃奔美国了。吴珍因此不能得到较好的工作位置，而被分配到云南。她走后，一封信也没有给姑母和白天明来过。直到一九六四年，白天明才收到一封信，说她已经结婚，在云南省一个县城的文化馆工作。她什么也没说，只是祝白天明幸福。

白天明没有幸福过。那遥远的祝福只是内心缥缈的希望。从此他更加沉默。只是在袁亦方的家里，他才觉得自己又有了一寸立足的地方。

后来，他懂得了人生，开始能意识到什么叫做爱情了。当他发觉自己的眼睛总爱看袁静雅的时候，他又陷入了痛苦。他知道自己没有

资格去获得这个纯洁、端庄的姑娘的心，但是他有勇气和义务保护这位“师妹”的圣洁。然而，当他知道老师看上了风向标一样的安适之，并且静雅也开始倾慕这个潇洒而又缺德的翩翩公子时，他的心碎了。他觉得自己无能，不要说爱，连兄长般的护卫也不能给予静雅。他从此更加孤独和惆怅，丧失了追寻爱情的任何冲动。往昔的一切，都变成了苦涩的梦。他不愿重温旧梦，不愿揭开心灵上的伤疤。

但是，回到故乡，毕竟是他生活的转机，他不可能无动于衷。特别是这次调动，并不完全靠侨眷的关系，主要的还是由于他医学上的成就。

在偏僻的县城小医院里，白天明早突破了内、外、妇、儿、五官等等科目的界限，在整个人体的疆场上同疾病搏斗。有什么病人他便治什么病。因此，他曾经在极其简陋的条件下，以外行之身，居然成功地做了两例断指再植手术，还救活了几位被大医院宣判了死刑的重病人。《光明日报》无往而不至的记者，像发现了一个新的天体一样，以难于抑制的兴奋之情在报上披露了这个杂科医生的功业，并且勇敢地为他不公正的遭遇发出呼吁。郑柏年立即四处奔走，还拉上德高望重的林子午老院长一齐上书国务院，终于使他又重回新华医院。白天明并不知道郑柏年为他所付出的力气，但是他知道这次的回归与自己无数昼夜的辛劳有关，他并不是一个需要照顾的侨眷，而是一个合格的战士，又站到应该站的岗位上了。他有理由兴奋。

呵，北京，故乡。在贵州的山乡里，偏僻的县城里，每个夜晚他都会想起北海的清波，知春亭边的嫩柳，长城上的劲风，圜丘坛上苍茫的天宇。日日夜夜都好像有个温存的声音，梦一样从遥远的地方吹到他的耳边，喃喃着：“回来瞧瞧吧，孩子。”

他终于回来了。

出乎他的意料，他接到调令时是那样的平静，心底竟没有泛起什么波涛，大概两种不同的情绪像酸与碱一样地中和了吧。他照常门诊，照常做手术，懒得去整理行装。他也没有更多的行装好整理，除了三箱子书。单身汉的全部家当就是一个行李袋，两只皮箱。

这行装早两天就托运来京。他在光板床上睡了一夜，然后提着装